

证券代码：834277

证券简称：紫金天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

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及报告工作。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涉。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兼任公司监事，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有关规定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短信、微信、办公系统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

- （一）会议日期、地点；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可以以现场方式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按顺序进行审议。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应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或邀请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提供咨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书面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

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股东会授权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